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李楼村~
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商丘市水利局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309-411426-04-01-759522）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61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4-28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河道疏浚24.5km，堤防恢复重建49.0km，新建右岸堤顶道路24.5km（桩号11+500~36+000）；拆除重建生产桥2座，重建节制闸1座，新建防洪排涝闸43座；新建生态护岸8处，总长度165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地点：夏邑县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军李楼村~S202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二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第三标段：军李楼村~S202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第四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军李楼村~S202段防洪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38031365.79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433675.54元，设备购置费：739849.75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1133760.00元，环境保护工程费：1238846.00元，水土保持工程费：485234.50元）

第二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招标控制价：45371118.2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9736270.75元，设备购置费：3071917.31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1238940.00元，环境保护工程费：913360.00元，水土保持工程费：410630.14元）

第三标段（军李楼村~S202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681962.89元；

第四标段（S202~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806657.94元。

2.9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0 计划工期：第一、二标段：8个月；第三、四标段：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11 质量要求：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标段（施工标段）：

3.1.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1.3 投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4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3.2 第三、四标段（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总监、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有1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各标段通用要求: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1、2022年度, 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信誉要求:

3.4.1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2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2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2023.12.1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6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1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x@163.com

监督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胜利东路179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91621

2024年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夏邑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栗城南路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1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歧河夏邑县济阳镇军李楼村~夏永界段防洪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
1.1.6	标段划分	监理标划分2个标段
1.1.7	招标范围	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工期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3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第三标段：壹万元整；第四标段：壹万元 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2020、2021、2022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

	份要求	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评审。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q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

		<p>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7.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0_%。</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招标公告
10.3	评标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p>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异议	<p>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10.6	定标方式	<p>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p>
10.7	未尽事宜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投标人注意事项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

	<p>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9、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	---

	<p>10.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编制或者上传；</p> <p>10.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0.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p> <p>11、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1.4.2.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4.2.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4.2.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4.2.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1.4.2.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4.2.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1.4.3.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

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

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由此带来的监理费用增加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页面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7.6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5</u> 分 服务承诺：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于或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监理大纲 (55分)	1. 组织机构（5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0-5分）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6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2-6分），不明确者不得分。
		3.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6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5-6分）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者得（2-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5.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6.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7.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6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2-6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8.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6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2-6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9. 监理检测仪器设备（4分）	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有检测保证制度得（1-4分），不满足要求者，不得分。
		10. 现场监理部人员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6人（包括6

		配备（4分）	人），得4分，少于6人不得分。
2.2.2 (3)	服务承诺 (15分)	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项目总监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6 天，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28 天，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0-3 分） 2. 监理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0-4 分） 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5 分） 4. 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3 分）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5.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
- 3.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5.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5.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5.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5.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3.5.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5.10 属于本评标办法 3.2.4 规定情形的；
- 3.5.11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作出响应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 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 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 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6.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7.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 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 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 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

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9.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10.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14.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

2. _____；

3. _____。

15.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

2. _____；

3. 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_____。

16.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17.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8.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19.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_____。

2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21.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 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

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要求，并愿意以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达到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安全控制目标达到：_____。项目总监：_____，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1）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承诺

- 一、服务承诺；
-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要求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 其他要求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